

联大辩论继续 多国领导人呼吁捍卫多边主义

第81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23日继续进行,更多国家领导人在发言中呼吁捍卫多边主义,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国际法原则,反对双重标准,并通过改革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呼吁尊重宪章和国际法

西班牙首相桑切斯说,一些势力和国家质疑和违反国际规则,削减对多边机构捐款,并企图削弱联合国的作用。桑切斯强调,多边主义是人类管理自身多样性与相互依存关系的工具,特别是在全球化背景下和多极化世界中,必须加倍坚定对它的信心。塞尔维亚总统武契奇说,当前国际体系已发生根本变化,世界正进入一个权力格局更复杂、冲突风险更高的时期。当前对抗已不局限于传统武装冲突,还表现为经济施压、技术限制、资源和市场竞争、网络攻击、虚假信息等形式。他说,必须重建对联

合国的信任,首先需要恢复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尊重。国际社会当前面临的最大问题不是缺乏规则和原则,而是这些规则和原则没有得到遵守。

在一般性辩论开始的22日,巴西总统卢拉在发言中呼吁维护国家主权和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和新殖民主义,重申不干涉内政原则。法国总统马克龙说,面对“强权即公理”的逻辑卷土重来,国际社会不能退缩,不能回到“丛林法则”。

批评选择性适用国际法

肯尼亚总统鲁托23日在发言中指出,在世界一些地区,对国际法得到一致执行的信心正在减弱。

武契奇说,一些国家如今高呼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此前却曾参与破坏这些原则。他特别提到科索沃问题,批评承认科索沃单方

面宣布“独立”的国家违反国际法,试图侵占塞尔维亚领土。

马克龙22日在发言中同样谴责双重标准,认为这会损害联合国及《联合国宪章》的公信力。他以主权问题为例,认为各国人民都应享有主权,不能因为地区不同而适用不同原则。“一条命就是一条命”,和平与安全应当适用于所有人。

“多少次我们听到,欧洲人的主权重要,但轮到中东和非洲,我们就可以不管了?”马克龙说,“每当一些国家希望践踏某国人民的意愿,改变制度、推翻政权,就会导致更大混乱。”

要求通过改革加强联合国

鲁托表示,他来到联大发言,“是出于对联合国机构潜力的信念”。他着重提到安理会改革,“我们不应仅因改革困难就认为改革是不可能的”。

鲁托说,非洲国家占联合国会员

国四分之一以上,在安理会却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他们“永久被讨论,却永久被排除”。

越南国家主席苏林22日说,为使联合国适应时代变化,越南支持联合国改革努力,特别是对联大、安理会和秘书处进行改革,提高工作效率,优先推进机构改革、精简机构,同时发挥联合国在落实全球议程方面的优势,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桑切斯说,应加强联合国主要机关,并为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划署提供更多资源和执行能力,同时重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架构。

马克龙表示,法国将继续支持国际法院,并支持改革安理会,纳入新成员,特别是非洲国家。

桑切斯还说,联合国成立80余年来已有9名男性担任秘书长,他支持由一名来自拉丁美洲国家的女性担任下任秘书长。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中国蝉联全球工业机器人最大市场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24日发布的《2026年世界机器人报告》显示,2025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安装量达35.4万台,约占全球总安装量的59%,创历史新高,中国连续两年成为全球最大工业机器人市场。

报告预计,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从目前到2029年有望保持年均5%至10%的增长率。

从全球范围看,2025年全球工厂在役工业机器人数量达到500万台,同比增长9%,创历史新高;全年

新增安装工业机器人超过60万台,同比增长11%。报告指出,亚洲工业机器人应用增长最为强劲,美洲次之,欧洲增速相对缓慢。

主要市场中,美国2025年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工业机器人市场,全年新增安装近3.85万台,同比增长12%。日本新增安装3.62万台,同比下降19%,全球排名由第二位降至第三位。德国是全球第五大、欧洲最大的工业机器人市场,2025年新增安装量不足2.5万台,同比下降8%。

古特雷斯呼吁 各国制定能源转型路线图

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23日在联合国气候峰会上呼吁各国制定切实可行的能源转型路线图,明确时间表,同时敦促国际社会加大资金投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

古特雷斯在致辞中说:“世界正强烈呼吁实现气候正义,在减缓、适应(气候变化影响)以及资金投入方面,我们必须以行动响应这一呼声。”

古特雷斯呼吁各国加大对气候行动的资金投入,在发达国家带头

下为发展中国家每年筹集至少3000亿美元气候融资资金,争取到2035年将全球气候融资规模提升至每年1.3万亿美元。

古特雷斯还表示,必须通过增加可再生能源、电网和储能设施,来满足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快速增长的电力需求。

他同时强调,必须确保能源转型公平公正,创造就业、加强社会保障,同时让发展中国家能够参与决定转型进程,并分享其红利。

日本10年期国债收益率再创新高

日本国债市场24日各期限国债收益率大幅上升。其中,作为长期利率指标的新发10年期国债收益率升至3.075%,创1996年8月以来新高。

数据显示,新发2年期日本国债收益率较前一交易日上升6个基点至1.900%,创1995年4月以来新高;新发5年期日本国债收益率上升10.5个基点至2.380%,创历史新高;

新发20年期日本国债收益率上升10.5个基点至3.920%。

债券期货市场上,因价格短时间内剧烈波动,大阪交易所一度启动“动态熔断机制”,暂时停止长期国债期货交易,抑制市场异常波动。

市场分析人士认为,美联储进一步加息预期升温,推动美国长期利率上行,并传导至日本债券市场。

(上接第七版)

第九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由代表一人提出,也可以由代表联名提出。联名提出应当主要基于代表共同调查研究或集体讨论,避免随意联名。

代表团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经代表团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基本要求:

(一)代表应当围绕本省工作大局,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其他机关、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二)代表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发挥专业特长,认真梳理人民群众反映的共性、普遍性问题,注重从法律、法规、制度、政策层面研究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三)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具体意见以及解决问题的可行性措施。

代表应当通过数字人大平台提交建议、批评和意见,同时提交内容一致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原件,并亲笔签名。大会期间应当使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专用纸。代表团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由代表团负责人签署。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不应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提出:

(一)对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报告提出修改意见的;

(二)涉及解决代表本人及其亲属个人问题的;

(三)代表本人的或者代转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和检举类来信的;

(四)涉及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处理的具体案件的;

(五)属于学术探讨、产品推介的;

(六)内容空泛、脱离实际的;

(七)其他不应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对于上述情形的,向代表说明情况后,视情作为代表来信转送有关方面研究处理,或者由代表修改完善后再提出。

第三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交办

第十二条 对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实行归口负责、分级办理的原则。在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大会秘书处按其内容,分别交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及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在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办理。

第十三条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分别办理的,交办时应当确定具体承办单位;需要两个以上单位会同办理的,交办时应当确定主办单位 and 协办单位。承办单位属于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协调确定;属于其他机关、组织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确定。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认为建议、批评和意见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经同意后及时退回,再由交办机关重新确定承办单位。各承办单位不得自行转交。

第四章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注重办理质量。应当将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与推动各方面工作相结合,认真研究、积极采纳代表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工作制度,实行单位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责任制,规范办理流程,加强对办理工作的考核,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承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过程中,不得向代表请托与办理无关的事项,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承办单位不得将本单位承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转交下级机关、组织办理和答复。

第十七条 由两个以上单位会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协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协办单位应当自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办理意见,送主办单位。主办单位认为协办单位办理意见无实质内容或者未说明相关情况的,经本单位负责人同意,可以要求协办单位重新提出办理意见;协办单位应当自收到主办单位要求之日起十日内重新提出办理意见。主办单位负责统一答复代表,答复代表时,应当向

代表说明相关协办单位的办理意见。

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分别办理的,各有关承办单位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办理,并分别答复代表。

有关承办单位答复意见不一致,或者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所提内容超出承办单位职权需要上级机关协调处理时,属于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协调;属于其他机关、组织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

第十八条 代表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的,按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办理质量。

(一)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答复。对亟需办理的,应当急事快办、及时答复。对个别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在三个月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书面报告。经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代表。承办单位为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应当同时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书面报告。

(二)对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答复相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分别答复领衔代表和联名代表。

(三)对内容相同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可以合并办理,分别答复。

(四)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意见应当按统一的格式行文,经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发并加盖单位公章,列入文件管理,并及时上传到数字人大平台。

(五)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除直接答复代表外,应当抄送省、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属于省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还应当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注重全过程沟通、面对面答复。可以结合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实际,通过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和调研、座谈等活动,积极听取和研究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

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与相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联系,认真听取意见,共同推动问题解决。

承办单位可以结合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办理,建立常态化联系代表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根据代表的具体意见和建议,将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结果答复代表:

(一)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所提意见和建议已经采纳、部分采纳的,应当将解决和采纳的情况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在本年度内能够基本解决的,应当明确答复代表并尽快解决;所提问题已有规定的,应当明确说明有关情况。

(二)所提问题已经列入近期工作计划,自交办之日起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应当将解决问题的方案明确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已经列入工作规划的,应当将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节点明确答复代表。

(三)所提问题暂时难以解决,但是对加强和改进工作具有参考价值,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应当将有关情况理由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因法律和政策的規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应当明确答复代表,并向代表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答复的跟踪落实机制。建立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并录入数字人大平台,实施动态管理。对已答复代表予以落实或者纳入工作计划、规划逐步加以落实的,在问题得到落实或者妥善解决后,承办单位应当再次答复代表,同时将答复意见抄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在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全部办理并答复代表后,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综合报告年度办理情况。

承办单位应当利用本单位门户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内容;同时还应当公开本单位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总体工作情况以及吸收采纳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答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重要敏感信息的以及代表认为不宜公开的,依法不予公开。

第五章 督促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总体督促办理,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负责

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积极协助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做好重点督促办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及时通过数字人大平台或者书面方式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和办理答复的评价,及时将代表的评价送承办单位。代表应当在收到答复意见后十日内作出评价。

代表对办理工作或者办理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具体意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应当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承办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并将重新办理情况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代表对重新办理结果仍不满意的,承办单位的负责人应当向代表作出说明,同时进一步听取代表意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扰、影响代表对办理工作和办理答复的评价。

第二十九条 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参加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记入代表履职档案。对高质量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在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中,对办理认真、成绩突出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办理、逾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或者以其他方式不履行工作职责记入代表履职档案的,以诋毁、欺骗、威胁、暴力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干扰代表独立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和办理答复作出评价的,对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代表进行打击报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每年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督促办理工作情况。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每年年末应当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接受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将办理情况的报告印发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通过之日起施行。